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股东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5 号），现公告如下：

经查，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小间科技”）、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易诊科技”）、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纳木纳尼”）、吴长会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开创国际股份合计 10,435,113 股，占开创国际已发行股份的 5.15%。小间科技、易诊科技、纳木纳尼、吴长会在增持开创国际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在公告前继续买入开创国际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小间科技、易诊科技、纳木纳尼、吴长会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